

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文件

郑宣文〔2019〕58号

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关于国庆期间组织开展集中升挂国旗活动的 通 知

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宣传部、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（党组）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、迎接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，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增强全市人民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的热情，在全市营造“迎民族盛会 庆七十华诞”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市决定在国庆期间组织开展集中升挂国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升挂国旗时间

9月6日至10月10日

二、举行升旗仪式

国庆前后，各开发区、县（市）区要选择大型广场作为主会场，组织社会各界群众隆重举行升国旗仪式，强化市民群众的国家意识、民族意识。市管各高等院校、全市各中小学校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，培育广大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情怀，引导青少年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宣传部，市教育局、市管各高等院校

三、集中升挂国旗场所

1. 各级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学校等单位和场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宣传部，市直各单位

2. 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周边街区。

责任单位：驻地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宣传部

3. 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确定的 115 条主要道路、10 个赛场、50 家接待酒店、50 个景区景点、20 个商圈及其周边街区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宣传部，市城管局、市文广旅局

4. 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公园、便民服务窗口、办事大厅

等场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，市城管局、市园林局

5.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、城镇居民院（楼）、沿街门店等，在门前恰当位置升挂国旗；鼓励出租车、公交车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在恰当位置插挂国旗。

责任单位：各开发区党办、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，市交通运输局

四、集中升挂国旗要求

1. 要确保在 9 月 6 日前，按要求将国旗升挂到位。
2. 户外场所升挂国旗要兼顾市容整齐、严肃、美观。同一条道路、街巷要求插挂同一规格的国旗，旗杆长度、插挂角度一致。大街道两侧的单位、商户用 3 号国旗，一般街巷两侧的单位、商户用 4 号国旗。旗杆长度为 2.5 米，与墙体呈 45 度角，下端离人行道地面 2 米。
3.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4. 出租车、公交车、地铁上插挂国旗时，国旗规格及插挂位置应当统一规范。
5. 各地各单位要定期对本辖区或管理范围内升挂国旗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要做好升挂后的维护更新工作，保持国旗整洁、舒展，避免出现折卷、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等现象，

确保国庆期间国旗升挂统一规范、整齐庄重。

请各地各单位于9月6日下午5:00前，将升挂国旗情况（每个街道、场所升挂国旗的实景照片及统计数据）报送市委宣传部宣教处；于10月15日前，将本地本部门国庆期间组织开展集中升挂国旗活动的工作总结、电子图片报送市委宣传部宣教处。

电 话：67182687

邮 箱：swxcb201@126.com

